

近几年，“器官捐献”成了中共媒体的热门话题。父母捐给子女，妻子捐给丈夫，各界捐款，移植专家，脑死亡，死刑犯——严肃的医疗课题被媒体渲染得红红火火，煽情的言辞掩盖着谎言背后的交易……



“器官捐献”背后的黑幕

【明慧网】2006年，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曝光后，在国内外压力下，中共不再高调宣传器官移植（2003-2006年移植数量每年超过2万例），但2007年之后的移植数量仍维持在每年1万例以上。人们不禁怀疑：在中国，活体捐献微乎其微，脑死亡立法没有实现（至2007年9月，中国脑死亡者捐献器官只有61例，亲属移植只占器官移植总数的1.1%），如此数目巨大的鲜活人体器官是从哪里来的？

面对国际谴责，中共拒绝外界调查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掩盖真相。

“死刑犯器官”疑云

长期以来，中共外交、媒体对“死囚器官”视为禁区，并指责外界的批评是“别有用心”。但2006年11月，中共在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黑幕曝光之后，突然高调承认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的说法“大多数移植器官来自于死刑犯”。

尽管中共对死刑犯的数量讳莫如深，据国际司法界估计是3000人-6000人，然而中共每年有超过1万例器官移植手术（实际数量应为官方统计的数倍之多）。

器官供体要通过组织配型，死刑犯不是都符合严苛的捐献条件。那些被秘密关押、失踪的法轮功学员，不算广义的死刑犯呢？

近期，中共官方媒体又开始宣传“亲体移植”和“脑死亡捐献”，以扩大供体来源，摆脱“利用死刑犯不

人道”的指控、妄图洗白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。

“亲体间移植”的陷阱

事实上，自2001年以后，世界移植技术发达的国家已不再提倡“亲体间移植”，因为安全性难以保证，很可能手术后从一个病人变成两个人，最终供体不幸因器官衰竭而亡。

中共为了掩盖真相，利用媒体大肆片面夸大“亲体间移植”的优势，鼓动亲属间配型，称配型容易、省钱，隐瞒术后患者极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《济南日报》2014年7月16日介绍山东大学二院肾移植科主任王洪伟时，谈到这个一天完成10台肾移植手术的主任，竟然感叹器官来源少，并表明“亲属活体器官移植会在某种程度上损害和牺牲供者的健康，是以鲜血、痛苦、健康为代价，是迫不得已时的无奈之选。”

《华讯财经网》报道的地下卖肾中介案中，中介的一句话道出了另外的黑幕：“有些医生告诉我们，现在器官移植手术，10个手术中有9个是假亲属。我们所做的这些事情，医院里都心知肚明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中共高调宣传抓获多少黑中介，并象征性地惩办几个勾结黑中介的移植医院和医生，把中共的罪恶归因于个别不法分子，转移民众视线。

“脑死亡捐献”的烟幕弹

目前我国唯一一部涉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法规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

（2007年5月1日起实施），并没有确立脑死亡的死亡认定标准。这是中共惯用的手腕。

2014年5月7日《东方早报》中“法学专家：脑死亡下器官移植或是侵犯生命权”一文写道：

“一则宣扬主旋律的新闻报道，让全社会都感动的这场生命接力和爱心行动，却让许志强感到疑惑的是，这场‘千里送心’背后，却潜藏着能否通过脑死亡标准认定他人死亡的重大法律问题：为救助他人而自愿献出心脏的绝症男子，在当时已经死亡了吗？如果在法律上不能采纳脑死亡的认定标准，即使已经获得他的家人的同意，对一个未死之人摘取心脏是一种什么行为？”

只可惜质疑的声音淹没在一片宣扬“主旋律”的喧嚣中。

2006年5月，一位沈阳老军医曾投书揭露中共的卑鄙手段：“在整体上所有被进行器官移植的人员可以分为两类，一类是自愿，一类是非自愿，但是在官方的口径上都是自愿的，怎么理解呢？就是法轮功及其他关押人员在关押期间使用的是真实名字，但是在进行器官移植时用的是伪造的名字，但是这个人的资料是完整的，而且是在移植自愿书上签字的（当然是代签的）。我接触的资料中仅这种伪造的资料有6万多份，都是什么本人自愿进行某种器官移植，并承担一切后果，甚至还有移植心脏，许多的签字都是一个人的笔迹。”◇

大陆游客：国内海外两重天

【明慧网】2015年3月15日，加拿大多伦多圣派翠克节游行，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连续9年应邀参加，受到中西方观众赞赏，游行负责人 Alan Louthe 在主席台上兴奋地说：“欢迎你们每年的到来。”

观众吴先生来自东北商务考察团，他感慨道：“天地之别，真是两重天啊。在大陆根本看不到，法轮功队伍太震撼了。”他表示要把这场面照下来，带回国内。

同行的张先生说：“我们海外旅游走一轮，到哪儿都能看到法轮功。看看这些法轮功学员，多么精神，多么祥和，多么健康……法轮功在海外这么受欢迎，还弘传了100多个国家，这肯定是好东西，他们推崇的‘真善忍’是最基本的人性要求，对国对民都有好处啊。”

他说：“现在的中国大陆乌烟瘴气的，有毒食品、



空气污染、破坏自然环境。水污染都达到了70%，那是居民长期饮用的水呀。这样下去人还能活吗？！”他最后说：“法轮功将来一定能回（中国）去，民众都可以炼了，中国肯定会好起来。”◇

从地狱到天堂的七天

【明慧网】我曾被医生诊断活不足百日。我曾遍访名医，在高楼与山间穿梭，面对着卵巢癌晚期术后在原位又长出的鸡蛋大的肿块，面对着我看不见一丝发迹的头颅，面对着我因心脏病三天两次被急救车拉到医院的病危通知单，所有的回答，无力回天。

面对着医生一次次无情的宣判，我绝望的眼里已流不出一滴泪，死神在十八层楼下呼唤，跳下来吧，解脱你的苦难。浑河的浪花拍打着堤岸招呼，跳下来吧，送你到彼岸。不！不！不……面对着死神的召唤，我期待冥冥中有奇迹出现。2010年7月28日，医生下了最后的通牒，床榻上的我无望地等待着地狱的阴冷。

2010年8月20日，一个暴雨如注的日子，朋友的姐姐闻讯敲开了我

的门，望着从她身上淌下来的一地的雨水，望着她噙满泪水的慈悲的双眼，我伸出苍白而无力的双手，接过让我新生的《转法轮》。

2010年8月27日，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日子，早晨9点，我捧起《转法轮》，端坐一个半小时，一气读了60页，轻快地下床走到门口；惊回首，那个坐不足20分钟就躺下喘的人，哪去了？！

2010年8月27日下午3点30分，我莫名高烧，浑身剧痛，被惊恐不已的朋友送进医院，高烧38.2℃，输液至晚8点，不退，升至38.5℃。又拉起了肚子，一遍又一遍，用尽了所有的办法也无法控制“病情”。朋友突然说：“是不是看书看的？”冒雨赶来的姐姐看了我，肯定地说：“师

父在给你净化身体。”医院的病床上，我深深地磕下了头……

更为神奇的是，第二天早上，主治医生拿着刚出来的片和所有的化验单，惊叫着走到我面前，“你吃了什么仙丹妙药，你的肿块没有了！所有指标都正常了！你好了！”满室的惊奇目光都聚在我的脸上。

“我看了《转法轮》，我只看了7天《转法轮》啊！”

“太神奇了！”激动的医生连呼不已，我傻傻地摸着自己的肚子，眼泪如断线的珠子掉了下来。

7天，只是人生长河中的一瞬，可是，2010年的8月20日至8月27日，我这个病入膏肓的被告知回天无力的人，却从地狱跃上了天。”
(文/辽宁省 清心) ◇

【明慧网】我刚修炼法轮功，就到了一家外企公司工作，不久遇到了一次心性考验。当时，公司承接了一个几千万元的大合同，要把购买的IT设备运到外地，我负责给设备购买保险。

我联系了几家大的保险公司，对其中一家比较满意，但是他们的价格较高。我在电话中告诉对方：“如能把价格降低，我会考虑和你们合作。”

对方说：“你不要压我的价格，事成之后，我会和你分这笔钱。”

分钱与降价



我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赶紧说“先不要说这个了”就放下电话。我很矛盾，我离开国企到外企，就是想赚大钱，现在有人把钱送上门，况且是自己工资的几倍呀！

但是我心中明白：自己已经走上法轮大法修炼的路，应该做一个好人，不能再干坏事，那是对自己不负

责任，也在毒化社会，必须坚定按照法轮大法的标准做一个好人。

我再给对方打电话，他再次提出要给我好处，我告诉他：“不要再提此事，我不会这样做，如果不降价，我就和其它公司合作了。”他的态度变得毕恭毕敬，答应降价。

我们顺利成交。我把IT设备安全运到了用户处。我的心性通过这次考验提高上来，我再不像以前那样不择手段赚钱了。◇

合肥法轮功学员十五年迫害综述(三十)

【明慧网】当今中国社会老百姓中流行这样一句话：“以前土匪在深山，如今强盗在公安。”反映出中共警察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。确实，中共的警察是邪党维护独裁、欺负老百姓、搅扰民众生活安宁的帮凶。中共的警察在绑架、迫害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时，根本不讲法律。他们不经许可，随意闯进法轮功学员的家实施绑架、抄家，如不开门，甚至砸窗撬门登堂入室，其行径比土匪还土匪。

一旦绑架到法轮功学员，中共警察便大敲竹杠，趁机大捞一把钱财，或直接劫持到派出所、看守所进行刑讯逼供。然后根据邪党的迫害需要，把学员送到劳教所、监狱长年迫害。可笑的是，这些警察在行凶作恶时竟然口口声声在执行“执行公务”，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啊！我们这次列举的是被中共恶警非法绑架、劫持、骚扰的法轮功学员的第三部分案例。

◎赵清华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赵清华曾经被非法抓捕，详情待查。

◎胡燕明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1年3月25日，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抓捕。

◎朱庆珍，性别待查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10年8月22日下午5时左右，朱庆珍被警恶伙同街道及社居委的不法人员绑架，随后朱庆珍又被恶警非法抄家，抢走电脑，大法书籍等物品。

◎王健，男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2年1月13日晚上6点多钟，王健、李国珍等五人在安徽省女教所附近的路上行走，被女教所的恶警看见，打110报警后被强行抓走。2005年6月8日，王健在家接到宁国路街道恶人李延江电话，骗说给他找工作。结果王健在去街道的路上被恶人绑架。

◎梅斌，男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（医生）。2003年，梅斌被非法关押在合肥市看守所。

◎刘玉影（刘玉颖），女，年龄



中共酷刑：强行拖拽绑架

未知。2004年3月2日晚8点半，合肥市瑶海区公安分局和三里街派出所以尹林等为首的十几名恶警，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、没有传唤证、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，将刘玉影从家中绑架。非法关押在合肥市第一看守所。

◎赵惠珍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4年3月2日晚8点半，合肥市瑶海区公安分局和三里街派出所恶警詹士泉，孙金贵，杨国林、蒋维忠，尹林，钮后农，蒯家林等十几名恶警，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、没有传唤证、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，非法闯入三里街地区赵惠珍家中，将她及其丈夫（非法轮功修炼者）绑架到合肥市第一看守所迫害。

◎李兰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6年6月，李兰被绑架，她被关在小黑牢里（地址不祥），不让洗脸、刷牙、洗澡，甚至时常不给饭吃，不给卫生纸等迫害。

◎梁桂英，女，60多岁，合肥车桥厂退休工人。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6年6月13日上午，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“610”动用三部警车将梁桂英绑架到合钢招待所，每天派四人看管。6月13日上午，铜陵路街道（下属居委会）打电话叫梁桂英办什么证，梁桂英没有去，后由花冲派出所（铜陵街道配合）去了两部警车，将梁桂英强行抓走。

◎宋彬，性别待查，年龄未知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6年12月22日晚10点左右，几辆警车停在宋彬

的楼下，几个恶警爬楼翻窗入室将宋彬绑架，25日上午见无人，将所有机器抄走，运机器的是一辆蓝色农用车，车牌号是：皖01B0464，另一辆是恶警的银灰色商务面包车，车牌号是：皖0A9259。

◎刘中爱，性别待查，年龄未知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7年10月1日，刘中爱被恶警非法抓走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合肥第二看守所。

◎张英，性别待查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7年10月1日，张英被恶警非法抓走，被非法关押在合肥第二看守所。

◎仇修芬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家住合肥工业大学。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8年6月20日晚上，安徽省合肥市邪党出动了大批恶警，将在家的仇修芬非法抓捕。仇修芬被恶警绑架时，头被打破。

◎张秀红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08年6月20日晚，张秀红被合肥市恶警绑架。

◎胡世颖，性别待查，年龄未知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8年6月20日晚上，合肥市邪党出动大批恶警，将法轮功学员胡世颖非法绑架。

◎纪淑芬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原家住科学岛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8年6月20日晚上被恶警绑架。

◎王秀英，女，年龄未知，原家住彩电中心，合肥法轮功学员。2008年6月20日晚上，王秀英被恶警绑架，被迫流离失所。

◎李文宇，女，四十五岁左右，住合肥庐阳区林业厅宿舍。合肥市法轮功学员。2012年10月16日下午，家住安徽合肥庐阳区林业厅宿舍的法轮功学员李文宇正在上班，被合肥庐阳区“610”及合肥庐阳区益民街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，下落不明。◇



【明慧网】我在讲真相中，遇到了很多发自内心的善言善行，写几个片段和大家分享。

旅客：法轮功早晚要平反

2014年4月的一天，我乘坐客车，与两位旅客聊天，我问那位男士：“你知道贵州‘藏字石’吗？”女士问我：“你是法轮功吗？”我说：“对。”女士问：“不知高智晟律师现在怎么样了？他出来了没有？听说他现在身体状况不是很好。”（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，被中共关进监狱迫害。）

她说：“我见过高智晟律师一次，他是高级律师，很了不起。听说他所在的律师所被（共产党）解散了。”

男士说：“法轮功的情况我们非常清楚，我暗地帮了你们法轮功好多忙，我非常同情你们，你们里面有很多高水平的人。有很多人被迫害得很重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也被迫害过。被吊过、被打过毒针、被扒光过衣服……”男士说：“你受到的迫害还不是最重的。还有更重的。你们不要着急，现在全世界都在为你们说话，法轮功早晚要平反，你们一定要保护好自己，一旦平反，需要你们站出来说话。”



商人：我太崇拜你们师父了

2014年1月的一天，我在一摊位买东西时，问商人和他的朋友是否知道“三退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保平安”，他们说：“早就知道，早退了！”我祝福他们，付完钱就离开了。

过后我才发现一大兜光盘（约30多盘）忘在摊位上了。我骑上摩托车急忙返了回去，商人把兜子递给我，亲切地说：“我给你收着，原封没动。”这时，另一个摊位的商人说：“给我一盘吧！”看来兜里的东西他们打开看过了。我说：“行啊！”他看我答应得痛快，连忙说：“你给我两盘吧，我太崇拜你们李洪志师父了！”

工头：没写法轮大法好我也不要呢！

2014年2月的一天，我在城区公路边给挖管道的民工讲真相。一位工头模样的中年人问我：“你还有挂在车上的（真相护身符）吗？”我说：“有啊！”他说：“那你多给我几个。”旁边一位岁数大的说：“我也要！”“工头”对他说：你那个白色车得挂一个。我告诉他们护身符上写有“法轮大法好”。“工头”说：没写“法轮大法好”我还不

要呢！

司机：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

我在公交车上给邻座一位农村妇女讲真相。她大嚷：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！”

我平静地说：“当年日军侵略中国，共产党的‘小米加步枪’能打下日军几架飞机？共产党打游击战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，就能打败拥有飞机、大炮、海军舰队的日本军？真实的历史是：国民党的正规部队打了22次大型会战、1117次大型战役、3万8千次大小战斗，牺牲300多万国军战士，赢得了抗日的胜利。”

她嘟囔着说：“我没有文化，你有文化。”说着就去别的座位坐下了。一位中年男子坐到农村妇女刚刚离开的座位上，对我说：“你接着讲。”这时，坐在靠前车门座位上的年轻女士说：“法轮大法好。”公交车司机跟着说：“没有共产党，才有新中国！”

（文/山东大法弟子）◇

火烧塑料瓶会啥样

央视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，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在火中完好无损。咱可以试试，看这个瓶能耐火几秒钟？本人试过了，5秒瓶变软，7秒钟收缩变形，10秒钟缩成疙瘩燃烧。

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410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燃烧，王进东耳朵、头发没烧坏，还能喊口号。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（文/钟实）



读者来信



关于“共产党给你开工资”的谬误

【明慧网】我是大陆公民，宪法讲我享有言论自由，今略表一二。我发现法轮功学员在对人讲真相时，常常有人这样指责：“共产党给你开工资，你还反对共产党？”还有人叫板：“说党不好，那给你开工资你别要哇！”这些话语，让我惊愕。

所谓“共产党给你开工资”显然是一个认识错误。在世界各国，人们都是按劳取酬，“工资收入”是你的劳动换取，“养老金”是劳动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。正是因为中共的原因，我国的社保体制才迟迟建立。大家还记得失业工人上街游行的情景吧。今天“养老金”的发放，是劳动者自身诉求和努力的结果，也是面对世界压力和时代进步的必然。

共产党不种地、不做工，也不是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者，更不做科研，没有发明创作，它的钱哪来的？还不是老百姓（纳税者）的钱？

是老百姓被迫给共产党钱，而不是共产党给老百姓钱。

共产党抢了老百姓的钱，豢养一批专门盘剥、祸害老百姓的党徒。这样一个政党，其实是一个黑帮。我们被黑帮压榨，怎么还要感谢它呢？（文/石严）◇